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88號

原　　告　姚建昌即利勇工程行
訴訟代理人　梁芷榕律師
被　　告　奕城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馬威任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萬6,719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，乃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（含原告僱用之工人及車輛）至本件訟爭之土地上將鷹架拆除、運出。本件原告雖未於訴狀載明該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惟依原告所提出之計價表，原告原先搭建鷹架之工程款共計80萬6,627元，此金額應可認為係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乃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損害賠償300萬元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00萬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的總價額核定為380萬6,627元（計算式：80萬6,627元＋300萬元＝380萬6,62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,719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2,000元，原告尚須補繳裁判費3萬6,719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3萬6,719

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